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的通知,金科控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科控股	是	37,000,000	2017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银河证券	4.88%	融资

二、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情况

金科控股将其持有公司的3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银河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4月14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科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8,506,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金科控股本次质押的3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占公司总股本的0.69%。金科控股已累计质押524,315,10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12%,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金科控股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7-028

关于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二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在28项知母皂苷BII系列专利中,2项注册国别为韩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失效或无法办理(详见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3号),20项专利独占许可已经办理完成(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告2017-021号)。此外,注册国别为欧洲的3项(专利号1024146、1752464、1741434)、波兰的1项(专利号:211896)已于近日获得专利独占许可;目前,中国香港的2项专利独占许可(专利号:HK1100865、HK1103278)正在办理中。

上述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知母皂苷BII系列28项专利独占许可办理清单;

2、法国3项专利备案证明;

3、波兰1项专利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年3月22日发布的《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40;基金代码C类:002741)自2017年3月27日至2017年5月19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国泰君安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主题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 4 月 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提请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7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通过"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程方方先生,总会计师余和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前(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上证 e 互动"等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前述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9-88320019

2、传真:029-88320330

3、电子邮箱:jdc@jdcmoly.com

4、联系人:刁军义 蔺 磊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7-02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298号先锋科技大厦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90,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95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法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7,400	99.9412	67,614	0.0547	5,000	0.0041

2、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7,400	99.9412	67,614	0.0547	5,000	0.0041

3、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9,800	99.9189	95,214	0.0770	5,000	0.0041

4、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91,100	99.9199	93,914	0.0759	50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13,400	99.9380	71,614	0.0579	5000	0.004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4,500	99.9146	100,514	0.0813	5,000	0.0041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5,800	99.9156	99,214	0.0802	5,000	0.0042

8、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5,800	99.9156	99,214	0.0802	5,0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9,800	99.9189	95,214	0.0770	5,000	0.0041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85,800	99.9156	99,214	0.0802	5,0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1,400	40.1518	71,614	55.9423	5,000	3.9059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500	17.5762	100,514	78.5179	5,000	3.9059
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3,800	18.5917	99,214	77.5024	5,000	3.9059
8	关于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3,800	18.5917	99,214	77.5024	5,000	3.9059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800	21.7163	95,214	74.3778	5,000	3.9059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3,800	18.5917	99,214	77.5024	5,000	3.905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7号)核准,公司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数量25,923,3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7,69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6,607,190.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5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54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宣汉正原微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汉正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实施地点由宣汉县土主镇庙潭村四社(普光工业园区)CB(53)-2015-34号宗地变更为重庆市南岸区蔷薇路26号(重庆纸研院现有厂区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纸研院")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渝北支行")签订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帐户名称	帐号	金额(元)	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重庆造纸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23903115110903	120,997,596.89	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重庆纸研院已在招行渝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高比表面积电池隔膜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重庆纸研院和招行渝北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行渝北支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和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晓红、蔡超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行渝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行渝北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行渝北支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行渝北支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行渝北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者在西南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西南证券发现公司、招行渝北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重庆纸研院、招行渝北支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01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7-03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4月11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0)。

鉴于该事项正处于论证商讨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在继续停牌后5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并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47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2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8%)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其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爱迪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一、股东减持计划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持有公司股份2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收到股东深创投《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深创投预计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联合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其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投资原因

(2)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305,869股,即不超过爱迪尔总股本的1%。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爱迪尔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爱迪尔总股本的1%)。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规定

公司股东深创投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6年1月23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鉴于深创投拟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5年12月29日,深创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年9月9日深创投与公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不参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6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由于深创投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故深创投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深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深创投《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48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已收到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5月3日下午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16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成都蜀茂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49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被担保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蜀茂")

● 本次担保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涉及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成都蜀茂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成都蜀茂系公司下游加盟商,其向银行申请授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同意给予其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同时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反担保。

由于本次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成都蜀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0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

5、法定代表人:陈曙光

6、注册资本:10509.467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96265380B

8、经营范围:批发钻石、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蜀茂资产总额194,897,485.67元,负债总额67,544,674.73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168,181,265.26元。净资产127,352,810.94元,资产负债率34.66%,本年营业收入288,621,549.92元,本年净利润31,529,329.26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成都蜀茂拟将现有的及将有的所有存货(包括但不限于黄金、K金、铂金、钻石等原材料和展厅镶嵌产成品等)及陈曙光所持有的成都蜀茂1,200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成都蜀茂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成都蜀茂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已提供反担保措施,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本次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供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游加盟商成都蜀茂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成都蜀茂目前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并且已提供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成都蜀茂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叁仟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成都蜀茂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7-050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大会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7	发行数量
2.8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2.12	上市地点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14.	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文件。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在2017年5月2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2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三楼 证券办;邮编:51802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朱新武、王优

联系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号码:0755-25631878

邮箱地址:zhu@idr.com.cn

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40",投票简称为"爱迪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出席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11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00	《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4.0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